

湖北省住建系统法治培训单次预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及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酒店服务预定业务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价格

1. 客房

客房房型	【南苑楼、锦绣楼标间】 【280 元/间】
预定时间	【2025. 10. 22】
甲方入住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离店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预定用途	【公司会议】
预定服务总价 款（含增值税 价）	【据实结算】

备注	1. 以上优惠价需定【/】间房及以上才可享受。 2. 以上优惠价不适用于国家法定节假日，节假日价格另定。 3. 乙方挂牌价如有变动，恕不另行通知，以当日前台公布的挂牌价为准。 4. 甲方一次性预定房间数满【/】间，可享受房费（含增值税价）【/】的折扣。 5. 以上优惠价只适用于此次活动，若有任何变更或取消，价格需另议并且将视当时订房状况而定。 6. 甲方需在客人抵达前，将《预定通知单》书面、传真或邮件送达至乙方，注明客人名单、国籍、人数、房类/房数、抵离日期/时间、用餐安排、会议安排及付款方式等。乙方将根据酒店实际状况予以书面确认。客人抵店时需持甲方的定房凭单，或其它事先申明之证件入住。 7. 乙方酒店办理入住登记时间为下午【14:00】以后，退房时间为中午【14:00】以前。如果甲方要求在下午【14:00】以前入住，需加收一天的房费。
----	--

2. 餐饮

餐饮类别	☐ 中餐 ☐ 西餐 ☒ 自助餐
标准（人数）	【早餐 30 元/位，中、晚餐 40 元/位】
用餐时间	【早餐时间 7:00-9:30，中餐 12:00-13:30，晚餐 17:30-19:30】
餐饮预订服	餐饮【/】桌，餐饮类别：【/】优惠价格：【/】
餐饮预定服 务总价款（含	【据实结算】

3. 会议室

会议室间数	【1】间
会议标准（人数）	【160 人】
团队优惠价 （含增值税价）	【35000 元】
会议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28 日】
会议时长	【08:00-12:00，14:00-18:00】
会议场地	南苑楼四楼会议中心
会议服务的内容	【茶水，音响，LED】
会议室预定 服务总价款（含增	【据实结算】

备注	1. 以上价格仅包括会议室使用价格。 2. 甲方使用会议室的同时需要乙方提供会议服务或投影仪、播放设备等设备设施的，具体服务及设备设施的内容及价格由双方协商或由乙方提供报价，由双方签署结算单予以确认。
----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所有预定的客房及其它费用，预估金额¥ 100000 元 (壹拾万元整)，据实结算。

2. 甲乙双方信息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武汉融通中南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账号：42050112713700000447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纳税人识别号：1142000001104325X6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2 号

电话：

开户行：兴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账号：416080100100235788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不得以高于挂牌价的价格出售乙方客房。
2. 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客房、会议室从事违法活动。
3. 因甲方造成房间设施或房间物品的损毁灭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权从定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定金不足弥补赔偿金的，甲方应补足。
4.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与能力。
5. 乙方有权在提供合理通知给甲方的情况下，关闭部分设施进行维修、改造或更新。
6. 乙方按照会议/活动场地根据上述参加人数及摆台要求进行安排。如果预计与会人数发生重大变化，在场地允许下，乙方将保留为此活动安排其他合适的会议场所的权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预定日期离店，乙方有权对甲方预定之外的服务按当日门市价【150%】的价格向甲方收取房费。
2. 甲方若取消预定超过总房数的 10%，乙方将向甲方收取如下违约金，甲方应在通知乙方取消预定的【7】日内支付，（钟点房不包含在内）：

取消的房间数	取消预定的时间	违约金
(1) 10 间及以下	抵达前 3 天	全款
	抵达前 7 天	一晚/间
(2) 11 - 30 间	抵达前 7 天	全款
	抵达前 14 天	一晚/间
(3) 31 间及以上	抵达前 14 天	全款

	抵达前 30 天	一晚/间
--	----------	------

3.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客房、会议室从事违法活动，需向对方支付【/】元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特别约定及不可抗力

1. 特别约定：如乙方遇到军队或政府重大保障任务而取消会议或预定的，则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将收取甲方的定金退回。甲方已经知晓并同意上述特别约定，乙方因此不能按时提供预定的会议或房间时，不属于违约，亦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重大影响的疫情等情形，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给另一方。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

4. 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

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8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第六条 保密责任与反贿赂

1. 甲方自乙方或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军事秘密及所有涉及项目专属的或保密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以任何形式载有或传递的，涉及乙方的经营管理信息、商业信息、技术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所有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明示为保密信息，且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均属保密信息，非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透露，并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保密。

2. 甲方应确保只对本合同约定的团队人员提供必要范围的保密信息。乙方要求甲方返还或者销毁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的，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返还或销毁，并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文件。

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4. 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上述保密条款的效力及履行。

5. 禁止贿赂

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

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等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项下总金额的两倍。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1.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文件均以中文形式，经专人送达或快递递送或电子邮件送达，送达地址以下列双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为准。

甲方

联系人：郑玲惠

联系电话：027-68873412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2 号

乙方

联系人：陈玲

联系电话：15071022788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武珞路 558 号

电子邮箱：8590694@qq.com

如果一方需变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则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 通知在下列时间应被视为已送达：

(1) 如果以专人送达，则在交付时；

(2) 如果以快递递送，则在发出后 3 个工作日；

(3) 如果以电子邮件送达，则在电子邮件从发出人电子邮箱系统发出时。

3. 本合同列明的送达地址亦为双方解决纠纷诉诸法律的司法送达地址。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省住建系统法治培训单次预定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丁远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乙方（盖章）：【武汉融通中南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